

TBCA 電 傳 通 知

發文單位：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

電話：06-5955576#3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

傳真：06-5955507

發文編號：台體電字第 07110007 號

信箱：tbca888@gmail.com

會 址：台南市關廟區下湖里關新路一段 268 號 頁數：第 1 頁共 1 頁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會員

主 旨：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七十一、「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」後方倒車攝影鏡頭安裝規定對應作法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710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」後鏡頭安裝規定，經查詢底盤廠進度後，目前僅斯堪尼亞及中華汽車其中部分車型完成檢測，其餘廠牌底盤製造廠均因其他因素藉故推諉。有鑑於法規施行日（108 年 1 月 1 日）逼近，建議會員先進即日起先行告知底盤車輛已到廠內客戶，轉知底盤車輛業代人員，要求底盤車公司務必先取得倒車攝影鏡頭安裝規定認證，否則即便車身打造完成也無法登檢領照。
- 二、依現行僅對應「後鏡頭安裝規定」收費標準，ARTC、VSCC 合計收費約 1 萬元，即便車身打造廠自費對應完成但底盤製造廠更換系統供應商後，車身打造廠又必須再花一次費用重新測試。目前已知台灣戴姆勒車系、國瑞汽車公司都確定再次更換供應商。
- 三、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基準「燈光 034 之 6.18 反光貼紙」及「710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」，底盤製造廠即推諉對應至今，本會會員為求工作順遂已概括承受多項業務，反而縱容底盤製造廠予取予求，建議會員先進切勿自行對應，共同抵制底盤製造廠，捍衛車身打造廠自身權益。